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1〕32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B 标段		
中标人	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壹佰捌拾叁元整 小写：172183.00 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人（盖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0782MA40ENQX9Q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刘素青

承诺日期：2021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建安区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

委托方：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

服务方：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 2021 年食品抽检工作（以下简称抽检工作）定点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基本情况

1. 合同事项：建安区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
2. 合同金额：壹拾柒万贰仟壹佰捌拾叁元整（大写）（¥： 172183.00 元）
3. 负责 B 标段 许由乡（镇办）辖区内 210 批次 食品抽检，抽检种类、品种、项目以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方案）为准。
3.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4. 资金来源：许昌市建安区财政。
5. 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第二条、检测标准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工作（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参照新标准执行）。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等所涉及的相关技术、检测标准及承诺。

第三条、检测服务内容

1. 按照甲方制定的食品抽检计划（含抽检实施方案）限定的种类、品种、项目、批次和抽样区域、单位类别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2.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检测、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如因少检或漏检，检测机构应当及时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检测机关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发现不合格的，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质版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采样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等和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并将检验报告按照要求进行装订，同时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检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抽检计划文件（含实施方案）、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为乙方正常使用国家、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提供条件，如果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不能录入数据，可根据乙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结算。

3.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利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义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行为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以及案件稽查、事故调查中的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联络人：杜济良，联系电话：18530732230），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

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及时将检测结果录入国家、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工作。按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考核以及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6. 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7. 乙方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不得接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宴请。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为使用国家、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提供条件，便于及时录入数据。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食物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

单位类别等要求抽样的；

2.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3.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4.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5.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6. 因乙方有其他行为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进行抽检工作的。

(二) 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5 倍的违约金；

2.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检测方法要求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4.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发现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三) 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 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3. 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担检验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被抽样单位对抽验过程和检验报告有异议的,如复验结论与原结论不一致或抽样过程确实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甲方出具书面整改要求,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若到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5.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事实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所有的日期,除已有明确规定外,凡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邮件送达的,以邮局邮戳日期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甲、乙双方未签定补充协议,则按照中国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5.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630873741

合同签订地：

2021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530732230

合同签订地：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辉县共城支行

账 号： 16397501040007377

2021年11月12日